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淮安市财政局

淮科〔2019〕105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科技局（经发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淮安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安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完善全市技术转移体系，高质量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根据《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苏财教〔2018〕152号）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淮安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分担，市级奖补资金在每年的市财政科技创新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市辖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江浦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苏淮高新区、淮安工业园区）的技术转移吸纳方、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科技专员）、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奖补。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转移吸纳方是指在市辖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本细则所称技术转移机构是指在市辖区内注册并经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或淮安市分中心备案，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居间、经纪或者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本细则所称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科技专

员)是指经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或淮安市分中心备案、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以个人名义从事居间、经纪或者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包括科技副总、科技镇长团成员等;本细则所称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是指设立在市辖区内并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合同是指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审核,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本细则所称技术合同成交额是当事人之间所签订技术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金额;本细则所称技术交易额是指从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中扣除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金额;本细则所称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财务实际到账的技术交易金额。

第六条 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的申报、审核、公示及异议处理;负责制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负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审核,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科技专员)备案的审核和管理等;指导与监督淮安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做好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淮安分中心日常运营和管理。

第七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技术转移奖补资

金年度预算安排,审核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奖补资金。

第八条 支持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开展优质服务,市财政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按照其完成的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最高 0.005% (每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最高 0.5 万元) 给予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奖补,每个机构单一年度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市辖区内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对成功在我市转化、经省技术交易市场或淮安分中心备案并进行技术合同登记的,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给予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关联企业间技术转移活动除外。

第十条 对促成向市辖区内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经省技术交易市场或淮安分中心备案并进行技术合同登记的技术转移机构,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每年最高 20 万元补助,关联企业间技术转移活动除外。

第十一条 对促成向市辖区内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经省技术交易市场或淮安分中心备案并进行技术合同登记的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科技专员),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1%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最高 5 万元,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科技专员)不得以个人名义申请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需挂靠经省技术交易市场或淮安分中心备案的市辖区内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活动和申请奖补资金,也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技术转移机构从事技

术经纪活动。鼓励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科技专员）组建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从事技术转移活动。

第十三条 技术转移吸纳方、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科技专员）的市级奖补，不得与省级重复申领。同一合同不得同时以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科技专员）的名义重复申报奖补资金。关联企业间技术转移活动不得申报奖补。同一合同只能申领一次奖补。

第十四条 申请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淮安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申请表》1份；
- 2、技术转移吸纳方/技术转移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备案凭证各1份；
- 3、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科技专员）挂靠技术转移机构证明复印件1份；
- 4、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盖有买卖双方公章、写有居间人/机构名字）复印件1份；
- 5、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凭证1份；
- 6、技术开发合同委托方或技术转让合同受让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7、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科技专员）收取佣金发票；
- 8、技术合同交易资金税务发票复印件及付款凭证复印件各1份。

以上申报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淮安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申请表》需加盖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公章。

第十五条 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审核发放程序：每年由市辖区内各区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统一申报和初审，经市科技局审核、公示，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后，奖补资金拨付至各区，各区财政、科技部门应及时将奖补资金及配套资金拨付到位。各县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第十六条 各申报单位对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对在申报过程中重复申报、弄虚作假，出现违规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情况严重的，记入信用管理系统并追回奖补资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资金管理要求，主要用于专职从事技术转移一线骨干人员的绩效奖励和本单位技术转移工作能力建设等，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